

# 不同平台同一笔名,谁才是真正的网络小说作者?

## 上海松江区法院根据“署名推定”原则和作品创作规律确定作者身份

### 核心提示

作品的署名是判断作者身份的依据,网络小说中,作者一般不直接署真名,而是以笔名替代。如果同一篇小说出现在不同的网络平台,所署笔名相同但真名不同,又应当如何判断谁是真正的作者呢?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案情回顾

甲公司是“美丽小说网”的运营方。2019年5月,李某为成为“美丽小说网”的签约作者,通过电子邮件向甲公司发送《T小说》的大纲及部分正文,署名“阿巴巴”。次日,甲公司与李某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某将该小说著作权独家转让给甲公司,协议附件为签约作者李某的资料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2019年6月起,甲公司独家上线并更新“阿巴巴”撰写的《T小说》。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期间,李某通过电子邮件分多次向甲公司发送小说章节文稿,共计500余章,字数达110余万字。

2023年9月,甲公司发现,乙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运营的“大众小说”App中向公众提供了《T小说》的在线阅读与下载服务,署名也是“阿巴巴”。经比对,“大众小说”App中显示的《T小说》内容与“美丽小说网”中《T小说》内容一致。甲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12万余元。

乙公司辩称,2018年3月,郑某与北京某传媒公司签订权利转让书,将《T小说》著作权转

让给北京某传媒公司,转让书显示郑某笔名为“阿巴巴”。其后,北京某传媒公司将《T小说》著作权层层转授至乙公司,故乙公司在“大众小说”App提供《T小说》是经过上游权利人合法授权,不构成侵权。

审理中,乙公司表示,其在涉诉后才要求授权方提供涉案小说完整的授权材料,且已在App下架《T小说》,同时认为甲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作者的署名既可以署真名,也可以署笔名。根据甲公司与乙公司分别提交的证据显示,涉案小说作者署名为“阿巴巴”,但甲公司的证据显示“阿巴巴”的真名叫李某,而乙公司的证据显示“阿巴巴”的真名叫郑某。李某与甲公司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时,填写了作者资料表并附有身份证件,同时还提交了作品大纲。作品大纲记载的内容与《T小说》的故事人物、故事背景、故事主线基本一致,结合李某向甲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交稿情况,符合一般网络小说创作规律,可认定李某创作完成了《T小说》。相反,乙

公司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郑某的笔名为“阿巴巴”,但未附有任何可证明郑某真实身份的材料,其创作过程、交稿过程亦无从考证。综合以上情况认定李某系《T小说》的真实作者。

鉴于乙公司提交的郑某系《T小说》原始作者的证据存在明显瑕疵,且无其他证据予以印

证,故法院难以认定乙公司取得了作品传播授权。乙公司在其经营的“大众小说”App中传播《T小说》,使得公众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作品,乙公司的行为侵害了甲公司享有的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

据此,法院综合考虑作品的篇幅、知名度、创作难度、乙公司

侵权行为的方式、传播范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以及甲公司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判决乙公司赔偿甲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万元。

一审宣判后,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阶段,乙公司与甲公司达成调解方案,由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款项4万元。

### 以案说法

互联网时代,许多网络小说作者的创作过程多借助于计算机完成,且这些作者多不署真名而是以笔名替代,使得认定作者身份的难度进一步加大。根据“署名推定”原则,作品的署名是判断作者身份的依据,而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也可作为确定作者身份的证据。通过以上证据不能判断作者身份的情况下,应结合作品的创作规律,如作家的写作风格、创作类型、用词习惯、语言风格,作者本人的生活履历或著作财产权所获经济利益的流向等来进行综合判定。

本案中,甲公司与乙公司的证据均证明涉案小说作者使用“阿巴巴”作为笔名,但二者的真实身份却并不一致。法院认为,与甲公司签约的李某,其签约过程、创作过程、交稿记录符合网络小说的一般规律,且李某的身份信息可查。相反,无任何证据证明郑某创作了涉案小说,且郑某的真实身份无从考证。法院综合以上因素认定李某系涉案小说的作者。

网络小说平台作品的来源一般有两种:一是直接由作者转让。在转让的情形下,平台需要审核作品的作者身份信息、稿件来源和署名、内容是否合法、转让的财产权内容;二是经过作者或者上游权利人授权。此种情形下,平台除审核作品以上信息外,还要审查授权的权利类型(著作财产权类型)、授权方式(如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一般许可)、授权期限、授权链路等。平台应当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作品,不得超越权限使用作品版权,以避免陷入侵权纠纷。

本案被告事先未能审查作品的完整授权链路,特别是作者的身份信息,涉诉后才要求授权方提供涉案小说完整的授权材料,存在明显过错,故法院结合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据《人民法院报》

# 车辆进退两难,他人无证移车翻入菜地,谁担责?

### 核心提示

路面湿滑、道路狭窄,车辆陷入危险境地,他人出于“好意”帮忙移车,结果车辆翻入菜地,保险公司一查,移车者竟然没有驾驶证,拒绝理赔。那损失该谁来承担?近日,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 案情回顾

2024年2月1日17时左右,崔某的父亲驾驶崔某的小车,搭乘崔某及崔某的母亲,从鹤岭镇往响水乡亲戚刘某家吃生日饭。当车辆行驶至距离目的地不到100米处时,因路面湿滑,车辆陷入危险境地。车上人员下车后,刘某家的客人小龙前来帮忙查看情况,小龙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自作主张启动小车,导致车辆翻入菜地。

崔某立即电话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到达现场后,要求小龙提供驾驶证,而小龙无法提供,保险公司以驾驶员无证驾驶为由拒赔。

经评估,崔某因车辆维修费、评估费、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等合计损失46415元。崔某与

小龙就赔偿数额不能协商一致,遂将小龙诉至法院。

### 法院判决

雨湖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当事人双方责任划分如何认定的问题。在本案中,被告小龙在无驾驶资格的情况下,启动原告崔某的小车,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翻入菜地引发事故,法院酌定被告小龙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原告崔某对其所有的车辆具有管理义务,该车已陷入险境,应当由具有驾驶资质的驾驶员进行操作,原告未审查被告驾驶资质,也未阻止被告操作其车辆,在本次事故中疏于管理,法院酌定原告崔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综上,被告小龙与原告崔

某在本案中责任划分认定为70%:30%。

综上,原告崔某各项损失共

计46415元,根据责任比例划分,法院判决被告小龙赔偿原告崔某32490.5元(46415元×70%),

原告崔某自负13924.5元(46415元×30%)。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以案说法

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必须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无证驾驶属于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需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无法通过保险分担责任。本案中,小龙虽主观上是想帮助他人驾驶车辆脱离险境,但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且技术不熟练、操作不当导致车辆翻入菜地受损。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故本案中,小龙需要赔偿崔某的车辆损失。崔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对其所有的车辆具有管理义务,该车已陷入险境,应当由具有驾驶资质的驾驶员进行操作,崔某未审查李某的驾驶资质,也未阻止李某操作其车辆,在本次事故中疏于管理,对损害的发生也具有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车主,要切实履行对车辆的管理义务,尤其是在车辆处于危险状态或特殊情况下,必须确保车辆由具有合法驾驶资质的人员操作,或者联系保险公司请专业人员前来处理。同时,也提醒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人员,切勿擅自驾驶机动车,否则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面临法律责任,还可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

据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